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瀚新材”）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严留新先生、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与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6 年期初至预测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万元)	定价原则
湖北联昌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	4,000.00	473.2（注）	1095.31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4,000.00		1095.31	-

注：2026年期初至预测日已发生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及披露标准。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湖北联昌新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4,000.00	324.96	-72.62%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04)。
		委托加工服务		770.35		
合计			4,000.00	1095.31	-72.6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内容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 湖北联昌介绍

公司名称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AK2N2R
法定代表人	徐玉忠
注册地及经营地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注册资本	1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包括对氟苯甲酰氯、氟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权结构	徐玉忠 17.1795%、钱晓春 15.1282%、秦翠娥 14.3590%、陈义勇 11.5385%、杨承刚 10.2564%、陈浩 10.0000%、滕林栋 5.8974%、吴威 3.3333%、管瑞卿 3.0769%、李军 2.5641%、王兵 2.5641%、严振宇 2.0513%、汤浩 1.0256%、屈永香 1.0256%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0,721,337.88 元，净资产 192,212,516.25 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21,938,421.99 元，净利润 9,030,321.33 元。

## （二）关联关系介绍

湖北联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翠娥持股 14.359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的关联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浩持股之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留洪之子严振宇持股，严留洪之儿媳过雪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与湖北联昌之间采购产品及委托加工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就公司与湖北联昌潜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